

申請直系家庭成員暫居單位

1. 一般來說，只有名列於租約上的人士才可在單位內居住，為使年邁戶主得到照顧或以便戶主能照顧極需依靠戶主的直系親屬，戶主可申請下列直系親屬在其出租單位內暫住。

2. 暫住類別

2.1 一般住宅單位

- 戶主的直系親屬
- 極需戶主照顧的 18 歲以下內/外孫

2.2 長者單位

一般而言，因長者單位的設計乃供獨居或雙居長者居住，故居於長者單位的戶主不會獲批直系親屬在單位內暫住，但海外家庭傭工則可作考慮（詳情請參閱「申請海外家庭傭工暫居單位」）。

3. 申請資格

3.1 基本條件

- 戶主必須聲明長期在單位居住；
- 單位有足夠空間(現時居住及擬申請暫住在單位的成員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不可少於 5.5 平方米)；
- 能提供有效關係證明文件；
- 擬申請暫住人士在香港並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及在申請暫居時，並沒有名列在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內。

3.2 其他條件

- 若因健康理由，需提供醫療證明；
- 擬申請暫住人士若是戶主的成年子女及其家庭成員，則租約內的列名人士不能包括戶主的其他子女；

- 擬申請暫住人士若是戶主的 18 歲或以下的內/外孫，戶主需提供證明其內/外孫的父母未能提供照顧(如他們均非本港居民或患有殘障不適宜照顧幼兒)。
4. 戶主需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予所屬屋邨辦事處審批。
 5. 暫住批准最多為期一年。暫住期屆滿，或當照顧戶主的需要或依靠戶主照顧的理由不再存在時，獲批暫住的人士須遷出單位。
 6. 如暫住期屆滿，有關暫住的人士仍有需要繼續暫住，戶主須向屋邨辦事處再重新申請及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及證明文件。
 7. 戶主容許未獲批准的人士在單位居住是違反租約的行為，房協有權採取適當行動執行租約的規定。暫住人士如有長期住屋需要，應自行另覓居所或向房委會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以解決其住屋需要。
 8. 暫住人士雖獲批在單位內暫住，但並不會視為名列在租約內的人士。若日後住戶家庭狀況有所變更，暫住人士亦不符合資格申請轉換戶主。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07/2023